



13万元到底是不是工程款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昕桐 王小敏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查明事实, 还申请人以公道……"不久前,内蒙古自 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检察官白玫接到 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代理 人的电话。几天后,当事人王某成的家属 专门从山东省青州市寄来了一面印有"捍 卫法律 维护公正"的锦旗

2017年11月,刘某春因与王某成在 工程款支付问题上发生争执,将王某成起 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令王某成向刘某春 支付剩余工程款32万余元。王某成认为, 除法院确认的已付款项外,他还向刘某春 支付过一笔13万元的款项,但原审法院未 将这笔钱予以核减,判决存在错误,于是 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鄂尔多斯市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 承办检察官经初步审查认为,办理该案的 关键点是,王某成向刘某春转账支付的13 万元该如何认定。

为查明这一事实,承办检察官认真查 阅了该案的全部审判卷宗,并充分听取了 刘某春及王某成家属的意见(王某成在该 案审查期间去世)。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经 审查查明,王某成在双方结算的两个月 后,向刘某春转账13万元,该笔款项未被 包括在结算时的已付款项中,原审法院对 应付工程款数额认定错误,遂向该市中级 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在法院审查期 间,刘某春主张,那笔13万元的转账款为 另一项目的工程款,与案涉项目无关。鄂 尔多斯市中级法院审查后,对再审检察建

面对上述情况和当事人家属焦急的询 问,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决定启动跟进监督程 序,提请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对该案提出 抗诉。为获得更加扎实的证据支持,在自治 区检察院的指导下,承办检察官运用调查 核实权,调取了两个工程施工期间当事人 双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查明刘某春所称的 另一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为李某莲,刘某春 在收取王某成的13万元转账款后也并未向 李某莲转过账,进一步印证了该笔款项是王 某成向刘某春支付的案涉项目工程款。

2023年3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 院向该自治区高级法院提出抗诉。法院采 纳抗诉意见,对该案依法再审后,最终认 定,王某成支付的13万元确为偿还刘某春 的案涉项目工程款,遂在原审判决的应付 工程款中对该笔款项予以核减。



无偿献血者用血, 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赔偿?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无偿献血者被车撞伤,送医院救治过程中产生用血费用,根据献血法等相关 法律规定,其用血费用可以向当地公民献血委员会办公室报销。那么,用血费用 在报销后是否还可以向承担事故责任的肇事司机主张赔偿呢? 贵州省检察院日



2021年5月,办案检察官研究讨论案情。

无偿献血者被撞伤,主张用血费用起纷争

2018年1月4日,银白高速贵州 境内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交通事故。 在救援车施救的过程中,文某强驾驶 一辆小型客车撞上了救援车及等在 路边的事故车司机袁某松等人。袁 某松因伤势较为严重,被送往医院救 治。后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某高速大队认 定,文某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 任,袁某松等人不承担责任。

事后,袁某松将文某强及其车辆 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贵州省湄潭 县法院,请求判令文某强赔偿各项损 失共计35万余元(不含已经垫付部 分),某财产保险公司在其保险责任 范围内对其第一项诉请的损失予以 赔偿。经湄潭县法院开庭审理,确定 袁某松各项损失共计35万余元,扣 除某保险公司已经垫付的14万元, 判决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袁某松各 项损失共计21万余元。

袁某松对医药费、误工费、护理 费等计算标准和赔偿金额不服,上诉

原来,在救治过程中,袁某松因 伤势严重用过血,而作为一名献血志 愿者,袁某松曾多次无偿献血,根据 我国献血法等法律规定,袁某松在受 伤后产生的5180元用血费用已在贵 阳市公民献血委员会办公室获得报 销。法院认为,该笔费用已经报销, 袁某松不能再获得赔偿。

"因为我是一名献血志愿者,且 多次无偿献血,那笔用血费才获得报 销。如果我只是一名普通人,那笔费 用没报销过,是不是就可以赔偿给 我?可是,不能因为我存在善意之举 反而减轻了侵权人的赔偿责任。"袁 某松表示。

袁某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 诉。2019年5月,遵义市中级法院作 出二审判决,增加了部分医疗费、住 院伙食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 改判该财产保险公司赔偿袁某松各 项损失24万余元。但认为袁某松因 无偿献血而获得报销的用血费用,不 属于因事故造成的损失,原审法院对 该笔费用予以扣除并无不当。

袁某松对赔偿金额仍不服,向贵 州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 月,贵州省高级法院作出裁定,指定遵 义市中级法院再审该案。2020年6 月,遵义市中级法院作出再审判决,认 定袁某松报销用血费用是对无偿献血 者的一种福利,而交通事故的赔偿是 针对侵权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用血 费用的报销使得袁某松在该项费用上 并未产生损失,故只增加了医疗费、精 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3万余元,对已获 得报销的用血费用仍不予支持。

不服判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提出抗诉

袁某松不服再审判决,向遵义市 检察院申请监督。遵义市检察院审查 后,向贵州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2021年5月,贵州省检察院就该 案组建了以该院主要领导为主办检 察官的办案组。办案组全面审查后认 为,虽然现行法律没有对无偿献血者 报销了用血费用后,能否要求侵权人 赔偿该部分损失作出明确规定,但无 偿献血者报销用血费用是基于献血 法,属于行政法范畴,而侵权损害赔 偿是基于民法典,属于民法范畴,法 院生效判决混淆了法律关系,机械适 用了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中的"填平原 则",存在法律适用错误。

因现行法律缺乏明确规定,各地 判决也不尽一致,办案组决定将该案 提请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法院判决混淆了无偿献血者 报销用血费用和侵权损害赔偿这两 个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适用法律 错误。"

"如果司法判决认定无偿献血者 用血费用不能向侵权人主张,将会导 致本应给予无偿献血者的福利,变相 地由侵权人获得,从而减轻了侵权人 的赔偿责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报销用血费用应该是对无偿献 血者之前献血行为的一种奖励,是法 定的特有待遇,与侵权损害赔偿并不 冲突,可以兼得。"

在检察官联席会议上,大家从不 同角度发表意见,一致赞成抗诉。

为了更加精准地办理该案,2021 年8月,贵州省检察院召开专家论证 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卫 健委、省血液中心、贵州银保监会的 专家以及律师、学者参加。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家 在发言时表示,本案焦点是无偿献血 者报销用血费用后,能否继续要求侵 权人赔偿。目前司法解释对此没有明 确规定,各地判决不一致。贵州省检 察院敢于把这一案件作为监督案件 和专家咨询案件,体现了检察机关的 责任担当,支持检察机关提出抗诉。

"袁某松无偿献血是一种无私奉 献的行为,她在献血的过程中并没有 想到有一天自己会用血。每一名无偿 献血者都是在帮助他人,司法判决应 该首先保护无偿献血者的利益,从而 鼓励更多的人参与无偿献血。"贵州 省血液中心专家还介绍了献血法部 分条文的立法精神、当前无偿献血的 情况和遇到的困难,支持检察机关抗 诉,维护无偿献血者的合法权益。

贵州银保监会专家则认为,保险 公司赔偿医疗费等费用是根据医疗 机构出具的各类凭证等来确定数额 的,用血费用已经报销,法院在判决 中对该笔费用予以扣除并无不当。

经过讨论,绝大部分参会专家都 赞同检察机关的意见。同时,大家认 为,此案在目前法律规定不明确、各 地裁判不一致的情况下,具有引领 性、指导性的价值。

专家论证会后,为深入了解袁某 松的生活情况和精神状态,承办检察 官到袁某松家进行了走访。经了解, 袁某松是一名医护人员,深知献血对 他人、对社会的重要性。从1999年走 上工作岗位时起,她就开始参与无偿 献血。袁某松的献血证上,留有她24 年间的多次献血的记录。

"虽然我的用血费用得到了报 销,但那是因为我这么多年不间断 地无偿献血,法院判决把这项费用 从侵权事故赔偿金里面扣除,我非 常不理解。我不能接受因为自己无 偿献血,反而减轻了肇事司机的赔 偿责任。检察机关在事故发生后专 门看望和慰问我,让我感到很温

法院再审改判,保险公司应赔偿用血费用

2021年7月,贵州省检察院向省 高级法院依法提出抗诉,认为生效 判决机械适用"填平原则",将无偿 献血者用血费用的报销与侵权人的 侵权损害赔偿等同,适用法律错 误。同时,生效判决在一定程度上 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无偿 献血者造成了不良导向。

2021年8月,贵州省高级法院裁

定提审本案,并于2022年2月开庭审 理。贵州省检察院派员出席了法 庭,宣读了抗诉书,发表了最终的监 督意见。袁某松同意检察机关的抗 诉意见,同时对其他各项赔偿费用 提出异议,请求法院依法作出公正

某财产保险公司答辩称,袁某 松已报销了用血费用,她没有损失, 不应当重复获得赔偿,并对袁某松 其他异议事项作出回应,请求法院 驳回袁某松的所有请求。

因再审合议庭意见出现了分 歧,案件被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2022年12月、2023年9月,贵州省高 级法院两次召开审委会会议研究本 案。贵州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两次 列席审委会会议,向审委会委员阐 述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献血法对 无偿献血者在临床需要用血时免 交费用是国家法律、政策对该献血 者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的肯定和褒 奖,有利于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 要与安全。无偿献血者可以在献 血办报销用血费用,这是无偿献血 者与献血办之间根据献血法的相 关规定建立的一种法律关系。而 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侵权责任而产生的另一种法律关 系。基于两者系不同的法律关系, 无偿献血者的用血费用是否报销, 跟本案肇事司机及保险公司应当 对受害人承担多少损害赔偿责任 没有关系。把袁某松因无偿献血 在献血办报销的用血费用从侵权 人及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的侵权责 任中进行扣减,造成了公民无偿献 血、侵权者受益的利益分配格局, 违背了献血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的 立法本意,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是肇事司机与事故受害人之间因

最终,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获 得了法院的支持和采纳。

2023年9月,贵州省高级法院经 审理后认为,袁某松的5180元用血 费用属于医疗费,而医疗费用属财 产损失范畴,袁某松作为无偿献血 者,享有报销用血费用的权利,这是 基于无偿献血者无私奉献精神而获 得的物质奖励和精神肯定,属于国 家对无偿献血者的鼓励,不属于侵 权损害赔偿所得,不影响其向侵权 人及其保险公司主张用血费用赔 偿。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该笔 用血费用,驳回袁某松的其他诉讼

■2021年8月19日,贵州省检察院就此案举行专家论证会。



检法协同履职,在再审程序中解"法结"化"心结"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擎

"既然徐某愿意当庭出具欠条, 那我也退让一步,免去他延期还款的 利息,并且申请撤诉。"近日,在一起 由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提出再审检 察建议启动再审案的庭审现场,陈某 与徐某达成和解,并当庭向法院提交 了撤诉申请书,双方持续多年的矛盾 终于得以化解。

2011年9月,家住恩施市三孔桥 的陈某等3人购买了郑某乙等人承 包的800平方米集体土地,并在该土 地上修建了一栋七层楼房。2014年 12月,陈某与徐某口头约定,将其分 得的一套房屋出售给徐某,购房款分 期支付,并将该房屋交付给徐某,徐 某对该房屋装修后入住至今。这期 间,徐某先后向陈某支付购房款16.8 万元。后来,双方围绕剩余购房款到 底是9万元还是6万元发生争议,陈 某于2021年9月7日起诉至法院,请 求判令确认两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 同无效,并要求徐某返还房屋。

恩施市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和 徐某均不属于案涉房屋所在村的村 民,买地建房和买卖房屋的行为违反 了土地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两人均 不符合案涉房屋的受让条件,且陈某 未提供证据证实对案涉房屋是合法 享有,其要求徐某返还案涉房屋的理 由不成立,故判决陈某与徐某的房屋 买卖合同无效,并驳回陈某要求徐某 返还房屋的诉讼请求。

陈某不服该判决,向恩施市法院 申请再审,该院驳回其再审申请。

"虽然我买地建房和卖房的行为

违反了法律规定,但是我也实实在在 地投资建房了。法院判决后,徐某不 仅不会给我支付剩余购房款,也不会 把房子还给我了,那我岂不是既赔了 钱又丢了房子?"陈某向恩施市检察 院申请监督时说道。

受理陈某的监督申请后,恩施市 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调阅恩施市法 院的审判卷宗,初步认为虽然陈某买 地建房和卖房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 律的禁止性规定,但却因投资行为而 事实上取得了对案涉房屋的实际控 制和支配权,依法享有民法典第458 条所规定的占有利益,该利益应受法 律保护,恩施市法院作出的判决存在 法律适用错误的情形,符合法定监督

考虑到案涉房屋所在楼栋的特 殊性和徐某已装修入住的现状,检察 官认为,即使向恩施市法院提出再审 检察建议,但该案以合同无效为前提 的再审结果也只能是判令徐某返还 房屋,这样不仅不能解决问题,还可 能进一步激化双方之间的矛盾。双 方主张的剩余购房款金额相差不大, 检察官综合评判后,选择尝试通过促 使双方和解的方式就地化解矛盾。

"我拒绝支付剩余购房款,原本 就是陈某违约在先,他不仅未按约定 履行水电气入户、提供专属停车位等 义务,还违背约定提高房屋出让价 格。我买房后装修入住至今已有9 年多,而且这是我在城区的唯一住 房,现在法院已经判决了,我不可能 再向他支付购房款,也不会退还房 屋。"徐某说。

多次调解无果后,2023年4月20 日,恩施市检察院以适用法律错误为

由向恩施市法院提出了再审检察建 议。同年10月26日,恩施市法院对 该案公开开庭审理。恩施市检察院 派员出席再审法庭。为确保监督质 效,减轻当事人讼累,实质性化解矛 盾纠纷,检察官协助法官进一步开展 调解工作,共同引导双方在法律框架 内寻找解决纠纷的"最优解"。最终, 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徐某向陈 某出具"下欠陈某购房款和延期利息 共计9万元,分三年付清,每年支付3 万元"的欠条,陈某当庭向恩施市法 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许。

"持续跟进并主动参与法院再审 程序中的调解工作,是将新时代'枫 桥经验'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的生动 实践,不仅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 定,也为民事检察实现高质效监督提 供了新路径。"承办检察官表示。